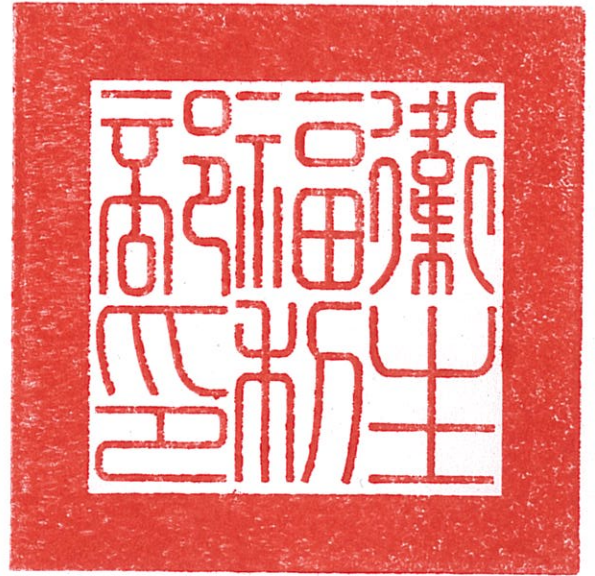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11260404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
第三十三條、第四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三十三條、第四十四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三十三條、第四十四條之一

部長 薛瑞元